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0004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同济股份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万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高会计信息及管理信息质量，以满足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树立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诚信和稳健的良好形象，防范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为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任副组长，为内控实施负责人。为进一步强化内控实施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公司在内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内控实施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审计、法务、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规划和协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的推进。

公司审计法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专职负责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并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的外部审计及相关具体工作的开展。公司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 三、内部控制实施原则和评价依据

#### （一）实施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有效控制。

#### （二）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编制了《内控手册》。公司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范围为梳理重点，全面考虑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结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等作为内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内控建设的梳理和优化中。

内控实施工作小组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梳理公司各流程存在的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与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比对后查出内控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落实责任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根据经审核通过的整改

方案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各业务部门修订完善了相应业务流程及制度，经审批通过后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矩阵，最终形成公司《内控手册》作为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监管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重要子公司的确定依据：1、是指主要经济指标同时占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50%以上的公司；2、根据所处行业特性、发展状况及前景，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公司确定了母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审计法务部是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积极接受访谈，填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检查表，定期确认其内控制度持续正确，肯定评价的结果，协助编制缺陷汇总整改表并完成了改进措施。评价工作底稿主要有：各职能部门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测试记录表》、《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和相应整改情况汇总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样本资料。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按内部控制缺陷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 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认定为重要缺陷；

(三)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重要缺陷；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已于2012年底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并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控股子公司落实了内控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2013年公司审计法务部将在审计工作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进一步跟踪督促，加强问责机制，落实内控工作监督执行及评价考核情况。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应用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应用指引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同时，内控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及时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